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6-03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82名,代表股份数为163,498,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为26,983,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74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1名,代表股份数为136,515,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81名,代表股份数为39,488,229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1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 案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158,695,229 34,685,229 193,380,458	97,062,648 87,839,969 184,902,617	4,154,200 10,520,914 14,675,114	2,540,988 648,800 3,189,788
2.00	关于公司董 事、监事、中 介机构聘任 的议案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合计	157,729,129 33,719,129 191,448,258	96,471,596 85,390,916 181,862,512	5,135,800 5,135,800 10,271,600	3,141,216 633,300 3,774,516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法律法规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强、常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备查文件
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6年8月11日,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或“《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持股计划调整前,公司已于2026年9月10日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调整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回购、转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相应调整。

2. 本次受让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6.37元/股。本次调整后,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为6.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5.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调整前及调整后的原因

1. 本次调整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老百姓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成。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2. 本次受让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_0 = P - V$

其中,P0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37元/股。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7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世纪恒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5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6.37元/股调整为6.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五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6.37元/股调整为6.07元/股。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第五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收益或变相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规模庞大、结构合理的研发及产业化团队。在基础架构设计、高速互联、液冷散热、AI算法及算力调度等核心领域,公司聚集了大量行业资深专家和工程师,具备从底层硬件到上层软件的全栈研发能力。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和产业化团队;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高端服务器智能制造管理团队和智能中心项目交付运营团队,能够全面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与产业化落地。

2. 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算力基础设施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护城河。在超节点方面,公司掌握了系统主板设计、高速互连架构等核心技术;在液冷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液冷解决方案,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制定;在Tokev工厂与液冷智算中心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A1Sation算力调度平台,具备多架构算力统一管控能力以及从机房机电工程到算力运营的全栈包揽技术体系。

3. 市场储备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IT基础设施供应商,在服务器领域长期保持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在客户资源方面,覆盖互联网、金融、能源、交通、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拥有庞大且稳定的优质客户基础,对高算力、高密度服务器的需求旺盛。在生态伙伴方面,公司与国内主流算力芯片、存储芯片厂商保持紧密合作,为国产化项目的快速适配与产业化提供了坚实的生态支撑。此外,公司此前已在全国多地成功交付多个大型智算中心标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场景实施经验和成熟的市场渠道,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算力服务输出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面临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法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流向,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规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备财务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自主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确保募投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且谨慎的决策,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落实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科学、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行为履行持续督导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持续督导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具体承诺

本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补救措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不会越权干预浪潮信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浪潮信息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浪潮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持续督导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具体承诺

本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补救措施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个人名义或者个人间接持股,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人出具自后,如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应当另行制定或变更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

特此公告。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雪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逐项认真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及表决,具体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含)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境外机构为公司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定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两项同时派息: $P_1 = (P_0 - D) \div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讨论,根据相关财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讨论,根据相关财务、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行为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完成和完成尚需获得山东省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合法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流向,以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规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备财务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逐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拓展,优化产品结构并扩大市场份额,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自主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确保募投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且谨慎的决策,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严格落实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科学、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行为履行持续督导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履行持续督导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具体承诺

本单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补救措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不会越权干预浪潮信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浪潮信息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浪潮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持续督导和采取补救措施的具体承诺

本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补救措施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个人名义或者个人间接持股,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人出具自后,如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应当另行制定或变更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

特此公告。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面向规模化应用的一体化AI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809.23	260,000.00
2	面向面向绿色算力的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1,061.61	140,000.00
3	多智体协同算力的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5,586.61	140,000.00
4	绿色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479.99	9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113,937.63	9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项目将严格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优先级及实施时间等具体投资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议决公告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宜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7 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公司股票上市后,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8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9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融渠道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7-2029)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